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支持与配合下，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在经营中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p>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p> <p>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p>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依法遵章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报告期内

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药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天昊药业的资金需求和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七）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

###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1、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继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强化业务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持续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与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突出日常关注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力度。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在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的同时，从严把关，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4、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维护公司、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2025年，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